

立法會(社會福利界)羅致光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DR. LAW CHI KWO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中環花園道三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601 室 Rm 601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d, Central
 電話 Tel : 2509 9211 傳真 Fax : 2509 9688

改善向弱智人士提供的服務

一. 宿位的供求情況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增幅	現時計劃的增幅*	差距
中度弱智人士			
01-02	150	80	-70
02-03	350	0	-350
		總差額	-420
嚴重弱智人士			
01-02	100	160	+60
02-03	150	40	-110
		總差額	-5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01-02	0	50	+50
02-03	150	60	-90
		總差額	-40

【*資料來源：01-02 數字根據立法會 16/5/01 第十八條書面答覆；02-03 數字由社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提供】

根據上述數字，中度、嚴重弱智人士、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宿位實質供應，與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計劃增幅差距甚遠。特別是中度弱智人士的宿位，02-03 年的差距高達 350 個位。政府應有計劃解決該兩年宿位差額的問題。

二. 暫居/託服務

短暫的住宿服務可以讓弱智人士的照顧者有機會作已計劃的短暫歇息，處理個人事務，如計劃假期、接受手術、或安排家中紅白事，暫時紓

緩照顧者的長期負擔。而日間暫託服務，可讓照顧者需外出時，如看醫生覆診，或處理其他事務時，可以為子女安排適當的照顧。這類支援服務，是推行社區為本，讓弱智人士能在家中獲得看顧的重要基石。

目前全港提供的暫居/託服務名額僅得 73 個，而整個港島區則只有 2 個名額。政府為了加強有關的服務，二零零零年起開展的新服務，均會加入兩個暫居服務名額，以 50 個宿位加 2 個暫居住的模式運作。二零零零年有兩間展能中心暨宿舍提供了 4 個名額，零一年亦然。此外，零一年尚有 2 間獨立展能中心會提供 2 個暫託位。

建議

1. 宿位加暫居位的模式是一個可行的方法，很值得進一步推廣開去。本人建議考慮逐步全面實施這種服務模式，當舊有宿舍有服務使用者退出時，便保留其宿位作提供暫居服務之用。長遠而言，讓所有宿舍均推行宿舍加暫居位的服務模式。
2. 此外，可考慮參照現時長者院舍服務所使用的「偶然空置率」模式。當宿舍偶然出現空置而未安排到服務使用者入住前，讓有需要的弱智人士暫時入住，以紓緩暫居服務的不足。
3. 另一個可行的方案是，向殘疾人士家長自助組織，提供資助與支援，讓他們可以組織支援小組，提供上門日間暫託服務。當照顧者一時分身不暇時，到其家中提供協助，讓弱智人士可以繼續留在家中生活。

三. 完成初中課程後繼續升學

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顯示，過往三年在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完成初中課程的弱能學生，繼續升學的學生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1997/98 學年 65%、1998/99 學年 53%、1999/2000 學年 55%。

而二零零零年及今年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均承諾從二零零二年開始，為所有有能力及希望升學的中三學生，提供中四及中五的資助學額。長遠而言，如高中學制轉為三年，所有學生都應可以獲得六年的中學教育。

建議

我們應該保障殘疾人士有平等教育的機會，確保完成初中課程的殘疾人士的升學率與其他學童相同。

四. 輔助宿舍

	00/01	01/02	02/03	03/04	04/05
預計需求量					
招收名額	151	214	214	214	214
輪候人數	86	37	52	67	82
新申請個案	30	31	31	31	31
總需求量	267	282	297	312	327
在年初的供應量	154	214	214	214	214
在年尾的新供應量	60	0	0	0	40
離開服務的人數	16	16	16	16	19
短缺額	37	52	67	82	54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根據上表的統計數字，每年離開服務的比率為 7.5% ($16 \div 214 \times 100$)。以預計每年有 31 個新申請個案數目計，如果要滿足這個需求量，長遠所需要的宿位數目會是 414 個 ($31 \div 7.5\%$)。遠多於 04/05 年度計劃提供的 254 個，差距是 160 個宿位。而以 04/05 年度的 54 個短缺名額計，在沒有新宿位增加的情況下，透過填補離開服務人士的空缺而入住輔助宿舍，新申請人士需要輪候的時間高達 34 個月。

建議

04/05 年度所計劃的 254 個供應量遠低於預計所需的 414 個，而該年的輪候人士預計需要等候 34 個月。建議應該盡快計劃 04/05 年度以後的宿位供應，逐步增加輔助宿舍的宿位，以回應服務需求。

五.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根據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所提供的資料，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整體使用為 94.7%。現時共有 31 個輪候個案。而暫時亦未有計劃增加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宿位。

建議

1. 目前的整體使用率很高，而輪候個案的出現及累積，亦反映出服務短缺的情況。建議盡快計劃增設有關的服務名額，以回應服務需求。

2. 有關使用率的數字屬平均數，反映有一些區域的需要量可能偏高、甚至飽和。應研究調撥資源去一些需要量較高的區域，以能更善用資源。
3. 社署重組後，分區化是發展趨向。建議就各分區的服務需求量、使用率、及短缺情況進行記錄及整理，以助規劃未來的服務供應。

六. 獨立展能中心的交通問題

接受獨立展能中心服務的人士，每天均要往來中心與家居，有沒有妥善的交通安排，往往是他們能否順利接受服務的關鍵。

本辦事處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做了兩個小規模的問卷調查，分別向展能中心及弱智人士的家長了解往返展能中心的交通安排。結果，有 20 間展能中心回覆。當中有兩間中心表示在二零零零年，曾試過有 2 名服務使用者因為交通問題而要退出服務，即合共 4 人；而在 35 個回覆的家長當中，則有 8 位表示曾因交通問題而要退出服務。同時亦有個案表示自行安排交通，在經濟方面有困難。

此外，現時提供的租用車輛服務，主要為補足中心車輛座位不足的情況。但是，據了解現時並非所有機構，均有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登記輪候租用車輛服務。

建議

1. 我們所能發現的，曾面對交通困難的個案數目雖然並不多，但這個問題仍然值得我們去關注。建議應該就交通需求作出有系統的記錄，特別是輪候名單的登記。從而得以有效地監察有關的服務，及可以就需求的變化作出適切的調整。
2. 對需要自行安排交通的個案，如果他們在負擔車資方面有困難，建議考慮向他們提供適當的車資資助，以減輕其經濟壓力。長遠而言，亦應研究是否向所有服務使用者直接提供相等於現時租用車輛成本價的資助額，讓他們自行選擇交通工具。這會是一個較佳的安排。
3. 財政司司長在 2001 年財政預算演詞中，承諾每年增撥 3000 萬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建議鼓勵及協助殘疾人士家長自助組織申請有關基金，營辦褓姆車服務，紓緩家長在接送子女往返中心時的壓力。